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股权转让
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591号，公司股东武汉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日